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四月发布

目 录

会议议程.....	2
一、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
二、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三、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
四、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36
五、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度计划的议 案.....	37
六、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42
七、关于吸收合并菲达环境的议案.....	45

释 义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述相同。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8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安排：

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主持人：董事长 吴东明

一、宣布会议开始并致欢迎辞。

二、会议审议：

- | | | |
|--|-------|-----|
| 1.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董事会秘书 | 郭滢 |
| 2.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董事会秘书 | 郭滢 |
| 3.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董事会秘书 | 郭滢 |
|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董事会秘书 | 郭滢 |
| 5.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1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年度计划的议案 | 财务总监 | 汪艺威 |
| 6.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财务总监 | 汪艺威 |
| 7. 关于吸收合并菲达环境的议案 | 财务总监 | 汪艺威 |

三、听取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股东讨论、表决，并确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五、公布投票表决结果。

六、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闭幕。

2022 年 4 月 28 日

一、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二、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是在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回顾过去的一年，尽管受新冠疫情持续蔓延、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煤电行业全线亏损、双碳政策深入实施等因素影响，公司的经营充满着波折和挑战，改革发展攻坚阻力重重，但是公司围绕生产经营的目标指标丝毫没有动摇，在建党百年华诞之际，全体干部员工用自己的辛勤和汗水，全力推动各项工作纵深向前，干得很辛苦、走得很稳健，在不平凡的一年干出了不平凡的业绩，交出了不平凡的答卷。

（一）在经营业绩上交出靓丽答卷。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盈利，本年度新增非电市场订单 19 亿元，同比增长 11.6%，利润率较高的备品备件完成 5,000 万元。在钢铁行业创 A、创 B 方面，开启先河，成绩显著。面对国外疫情严峻形势，海外事业部不畏艰难、聚力勇进，积极通过与业主、总包方的沟通交流，全年实现资金回收 3.71 亿元，新增订单 3.82 亿元。新技术、新产品、新领域市场拓展均有建树，尤其在非电领域市场拓展上，加快了在大气污染协同防控、炉窑脱硝、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等领域破题，有效提升非电治理市场占有率，并积极布局“双碳”领域新业态，推动企业经营上规模、上水平。

（二）在风险防控上交出高分答卷。能够坚持将风险防控融入改革发展全过程，健全完善风控体系，积极防范化解存量风险、安全生产等领域风险，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实现了神鹰集团担保风险全面化解。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做好出差人员动态跟踪，关注境外出差员工健康管理，完成全员疫苗应种尽种。全年重大安全事故为零，无重大环保、职业卫生事件。

（三）在改革创新上交出精彩答卷。稳步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完成签约。持续落实“凤凰行动”计

划，稳步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入落实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强化两级组织保障、日常联络机制，有力推动企业提质增效。分配机制改革力度较大，有效激发员工干事创业激情，充分体现了企业发展成果与员工共享的发展目标，员工获得感和敬业精神获得极大提升。

（四）在管理提升上交出崭新答卷。实施全过程成本管理，加强预算、收支管控，各项费用得到有效控制；经营绩效考核压力层层传递，任务分解细化到人，责权利分配落实到位，市场开发热情稳步提升；内部政治生态修复持续发力，建章立制、执纪问责取得成效；“三大能力提升”方向明确，重点难点任务清单狠抓不懈，为新产业拓展、高质量转型发展积蓄力量。

（五）在技术进步上交出示范答卷。2021年2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通过验收，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通过科技厅验收，申报专利107件，获得授权53件，上报并发布国家标准4项、行业标准15项，完成浙江制造“湿式电除尘器”标准修订。共争取省内首台套、省重点技术创新等政府补贴1,100万余元。公司联合杭钢集团、浙江大学等组建的“碳减排协同烟气污染物治理技术省工程研究中心”成功入选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碳足迹碳标签关键技术研发进入浙江省“尖兵”计划项目，瞄准CCUS等行业前沿领域，目前已就宁波钢铁石灰窑CCUS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依靠技术变量抢抓制高点。

（六）在党建引领上交出满意答卷。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扎实推进，完成党委隶属关系调整，充分发挥党建在企业经营中的引领力和保障力。根据省国资委等上级单位党委的统一部署，全面从严排查公司在业务招待、项目管理、资产出租出借、领导干部亲属违规业务往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立查立改，加强监督执纪问责，严肃处理违规违纪行为，有效净化发展环境和政治生态。

2022年是抢抓机遇顺势而上、乘势快上的关键年。面对新愿景新征程，菲达环保要以更大的决心、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举措，坚持稳中求进，加快改革创新步伐，厚植产业发展新优势，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助力集团公司争做我省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先锋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

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国内环保行业管理体制主要为国家宏观指导与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通过发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鼓励发展的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技术目录》《重点行业循环经济支撑技术》，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相关规划等，对行业整体进行宏观指导与调控。公司所属行业的规划管理部门为国家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国家及地方各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承担产业政策的研究与制定、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制定、项目审批等行政管理职能。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作为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承担宣传、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法规，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协调与监督行业有序发展，以及维护行业内企业合法权益等行业管理职能。此外，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作为本行业的标准化组织，还承担了行业规范与行业标准的制定，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产品认证、技术评估、鉴定与推广，为企业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等一系列的行业服务职能（本公司为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电除尘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和秘书处单位）。

2021年11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正式发布，《意见》是“十三五”时期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政策延续，也是“十四五”时期如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行的部署。《意见》提出的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下降1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7.5%，地表水I-III类水体比例达到85%，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79%左右，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

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在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方面，《意见》提出，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到 2025 年，全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 以内。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从“十三五”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到“十四五”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从“坚决”到“深入”，意味着污染防治触及的矛盾问题层次更深、领域更广、要求更高。进入新发展阶段，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还有很大空间，大气污染治理仍任重道远。

我国环保行业发展受政策影响较大，大气污染治理行业随着煤电行业烟气超低排放的全面实施，钢铁行业已经替代火电成为最大的工业污染源，《关于推动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要求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至 2020 年底完成 60% 产能改造，至 2025 年达到 80% 以上；同时，水泥、化工、电解铝等非电行业的提效改造市场也将持续释放；另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已明确要求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减污降碳市场启动在即；固废处理行业随着近几年相关国家政策的连续出台，市场将延续增长态势，尤其是新《固废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拓展了固废管理的范围，有助于推动固废产业链细分领域市场空间加速释放；污水治理行业推行新版《水污染防治法》，发展依然迅速，市场需求量较大，特别是第三方运维和 PPP 治理将快速增长，2021 年 6 月，多部委联合发布《“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千亿资源化市场空间加速释放。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大气污染治理是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除尘器、烟气脱硫脱硝设备等主要用于燃煤电站、其它非电领域以及生活垃圾焚烧的锅炉尾气治理。

公司是国内燃煤电站超洁净排放引领者，全球燃煤电站电除尘装备最大供应商。

公司采用“营销+设计+制造”型经营模式，以销定产。公司销售除尘、脱硫、脱硝、气力输送、垃圾焚烧等量体裁衣、单台设计的个性化环保装备的同时，也经营大型燃煤电站环保岛大成套、垃圾焚烧厂 PPP 总承包、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PPP 总承包、工业污水处理等综合服务项目。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经过长期积淀、提炼与升华，公司形成了以愿景、使命、核心价值观、经营理念为主体的独特的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与适合员工成长的晋升和培训体制，注重人文关怀，拥有一支相对稳定的专业化、高素质人才队伍，为首批“浙江省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

公司建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全国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燃煤污染物减排国家工程实验室除尘分实验室、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外国专家工作站、省级国际合作基地等创新机构，通过国家实验室 CNAS 资质认证，形成了“应用基础中心—技术开发中心—工程设计中心”三位一体的技术研发体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承担实施国家“863 计划”项目 2 项，国家重点科研项目 3 项，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国家重大装备创新研制等国家级项目 30 多项，获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 1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13 项，拥有有效的授权专利 268 件，软件著作权 5 件，获颁布实施的为主或参与起草的国家、行业标准和浙江制造标准 138 项，并有多项产品荣获国家自主创新产品、国内首台套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具备大型燃煤锅炉除尘、脱硫、脱硝、气力输灰及垃圾焚烧工程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大成套、总承包、PPP 建设运营能力。

2021 年菲达环保被授予聚力于产业链核心竞争力提升的制造业首台

套企业荣誉，入选浙江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省级科改示范行动”企业名单，入选绍兴市领军企业。“菲达”牌静电除尘器为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公司在燃煤电站PM2.5高效治理和超低排放领域占用市场优势，2016年公司与神华能源股份、华能国际电力等单位联合申报的《大型燃煤电站大气污染物近零排放技术研究及工程应用》、《燃煤电站烟气协同治理关键技术研究及集群化应用》均荣获中国电力科学技术一等奖；2018年公司与浙江大学联合申报的《高效控制PM2.5电除尘技术与装备》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9年菲达主持申报的《燃煤烟气颗粒物趋零排放关键技术与装备》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19年公司独立申报的《PM2.5高效控制及颗粒物超低排放关键技术与装备》获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环境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19年参与完成的《火电厂污染防治关键技术与集成规范应用》获中国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20年参与完成的《全流程燃煤烟气污染物多流程深度脱除创新平台建设及应用研究》的获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1年牵头创建了诸暨市碳足迹碳标签创新联合体，承担浙江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碳足迹碳标签关键技术研发》，《深度脱硫除尘净化塔技术与装备》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和中国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管式冷凝节水及多污染物脱除技术装备》获2021年度浙江制造精品、2021年浙江省环境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碳减排协同烟气污染治理技术中心》被浙江省发改委批准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同时，公司以接轨国际制造为目标，通过现代化生产厂房建设、先进生产线引入、信息化改造、欧标和美标工匠培育、卓越绩效和“5S”管理推进，打造可与跨国公司抗衡的现代化高端环保装备制造基地，现下属各制造基地都能承接跨国公司的结构件。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本期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 3,384,106,894.85 元、净利润 50,459,818.1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47,577.70 元。本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上升 4.26%，主系开展费用节约和增加资产处置收益所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 68.28%，较年初上升 0.08 个百分点。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384,106,894.85	3,111,281,414.84	8.77
营业成本	2,927,425,627.97	2,576,494,073.88	13.62
销售费用	60,864,987.02	57,892,121.05	5.14
管理费用	169,174,112.16	199,690,511.07	-15.28
财务费用	71,440,296.13	79,932,361.70	-10.62
研发费用	102,473,931.17	94,054,468.22	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28,938.86	249,960,925.58	-3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819,655.01	205,301,610.64	-29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43,437.48	-306,897,547.09	124.1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余干能源公司根据准则解释 14 号确认收入 21,532.59 万元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余干能源公司增加建设成本确认，以及原材料上涨和疫情影响导致生产成本上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收到增值税增量进项留抵返还 10,064.96 万元，以及本期增加税费支出 5,646.24 万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新增紫光环保股权投资 47,520.31 万元和菲达华蕴公司投资 255 万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新增余干能源公司项目贷款 18,880.00 万元和增加经营垫资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行业	1,124,153,732.55	1,037,849,216.99	7.68	-24.91	-17.42	减少 8.37 个百分点
非电力行业	2,143,216,541.26	1,792,653,502.63	16.36	50.95	55.27	减少 2.33 个百分点
合计	3,267,370,273.81	2,830,502,719.62	13.37	12.01	17.38	减少 3.9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除尘器	1,289,038,642.78	1,158,733,711.74	10.11	-23.19	-19.08	减少 4.57 个百分点
烟气脱硫设备	555,594,112.23	515,539,817.82	7.21	15.71	19.7	减少 3.09 个百分点
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	112,510,809.42	78,464,134.61	30.26	53.53	63.3	减少 4.17 个百分点
气力输送设备	1,690,246.83	1,290,567.20	23.65	-89.69	-90.54	增加 6.89 个百分点
电气配套件	12,926,803.39	10,731,929.15	16.98	-75.97	-78.51	增加 9.82 个百分点
总成套	521,445,194.07	436,906,222.22	16.21	373.31	416.22	减少 6.96 个百分点
安装服务	312,491,768.26	268,831,420.72	13.97	211.71	187.2	增加 7.34 个百分点
环保运营	118,561,620.70	78,698,590.60	33.62	82.57	136.29	减少 15.09 个百分点
PPP 项目	208,117,856.00	208,117,856.00	0			
其他	134,993,220.13	73,188,469.56	45.78	355.35	305.54	增加 6.66 个百分点
合计	3,267,370,273.81	2,830,502,719.62	13.37	12.01	17.38	减少 3.9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3,158,851,620.42	2,737,507,753.36	13.34	12.19	17.32	减少 3.79 个百分点
境外	108,518,653.39	92,994,966.26	14.31	7.2	19.29	减少 8.68 个百分点
合计	3,267,370,273.81	2,830,502,719.62	13.37	12.01	17.38	减少 3.9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 分行业说明：本期公司从事电力行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4.41%，非电力行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5.59%。

2) 分产品说明：本期环保设备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6.31%，安装服务收入占 9.56%，环保运营收入占 3.63%，PPP 项目收入占 6.37%，其他收入占 4.13%。

3) 分地区说明：本期境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96.68%，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3.32%。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环保设备	台	277	282	101	36.45	4.06	-4.72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力行业	原材料	743,757,665.96	71.66	802,998,628.31	63.89	-7.38	
	燃料动力	16,294,371.40	1.57	18,978,367.96	1.51	-14.14	
	建安成本	85,923,519.62	8.28				
	人工费用	72,101,823.80	6.95	115,378,422.41	9.18	-37.51	
	制造费用	119,771,836.21	11.54	319,490,141.36	25.42	-62.51	
	合计	1,037,849,216.99	100	1,256,845,560.04	100	-17.42	
非电力行业	原材料	829,069,040.43	46.25	685,079,516.71	59.34	21.02	
	燃料动力	16,715,646.22	0.93	10,755,448.36	0.93	55.42	
	建安成本	603,204,388.85	33.65				
	人工费用	120,801,097.21	6.74	81,508,557.01	7.06	48.21	
	制造费用	222,863,329.92	12.43	377,159,197.64	32.67	-40.91	
	合计	1,792,653,502.63	100	1,154,502,719.72	100	55.2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环保设备	原材料	1,291,051,245.30	58.63	1,262,738,762.44	61.33	2.24	
	燃料动力	29,078,216.14	1.32	27,795,488.82	1.35	4.61	
	建安成本	433,439,665.69	19.69				
	人工费用	186,613,599.85	8.48	193,538,959.19	9.4	-3.58	
	制造费用	261,483,655.76	11.88	574,851,887.29	27.92	-54.51	
	合计	2,201,666,382.74	100	2,058,925,097.74	100	6.93	
其他	原材料	281,775,461.07	44.81	225,339,382.58	63.94	25.04	
	燃料动力	3,931,801.48	0.63	1,938,327.50	0.55	102.85	
	建安成本	255,688,242.78	40.66				

人工费用	6,289,321.17	1	3,348,020.23	0.95	87.85
制造费用	81,151,510.38	12.9	121,797,451.71	34.56	-33.37
合计	628,836,336.88	100	352,423,182.02	100	78.43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2021年1月出售菲达物料公司全部60%股权，同时将其移出合并报表范围；2021年3月子公司余干菲达公司注销清算完成，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98,532.57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9.1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56,940.6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6.82%。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16,324,297.10	12.3
2	第二名	177,367,614.68	5.24
3	第三名	153,082,339.24	4.52
4	第四名	129,917,431.19	3.84
5	第五名	108,634,057.41	3.21
	合计	985,325,739.62	29.11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74,575.69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6.1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41,557.09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4.56%。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93,766,195.95	13.8
2	第二名	134,768,470.92	4.72
3	第三名	21,804,673.39	0.76
4	第四名	105,045,691.27	3.68
5	第五名	90,371,829.81	3.17
	合计	745,756,861.34	26.13

其他说明

关联方采购主要系向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所致。

3. 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
销售费用	60,864,987.02	57,892,121.05	5.14
管理费用	169,174,112.16	199,690,511.07	-15.28
研发费用	102,473,931.17	94,054,468.22	8.95
财务费用	71,440,296.13	79,932,361.70	-10.62
所得税费用	14,808,991.50	23,760,355.94	-37.67
合计	418,762,317.98	455,329,817.98	-8.03

管理费用下降 15.28%主要系本期推进费用节约和子公司衢州清泰公司、衢州巨泰公司出表所致。

研发费用增加 8.95%主要系本期加大研发投入增加支出所致。

财务费用下降 10.62%主要系本期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贷款利率所致。

所得税费用减少 37.67%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相比同期减少 848.60 万元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02,473,931.1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102,473,931.1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0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8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6.3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24
本科	217
专科	42
高中及以下	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5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80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7
60岁及以上	0

5.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8,128,938.86	249,960,925.58	-3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94,819,655.01	205,301,610.64	-29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4,243,437.48	-306,897,547.09	12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收到增值税增量进项留抵返还 10,064.96 万元，以及本期增加税费支出 5,646.24 万元

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新增紫光环保股权投资 47,520.31 万元和菲达华蕴公司投资 255 万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新增余干能源公司项目贷款 18,880.00 万元和增加经营垫资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902,215.35	-20,351,816.47	364.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4,175.65	70,091,597.33	-100.11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79,422.34		1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81,087,272.98		100.00
合计	141,994,735.02	49,739,780.86	185.4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364.85%，主系本期联营企业紫光环保及合营企业菲达华蕴公司盈利所致。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100.11%，主系上期处置全资子公司衢州清泰公司、衢州巨泰公司 100% 股权所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 100%，主系子公司诸暨辰通公司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8,095.03 万元所致。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05,781,556.65	11.7	1,071,387,403.09	15.89	-24.79	
应收票据	5,009,072.49	0.07	10,080,058.71	0.15	-50.31	主要系本期资金回收结算方式中商业承兑汇票同比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588,110,227.30	8.54	466,027,171.68	6.91	26.20	
应收款项融资	168,392,773.22	2.45	410,503,205.47	6.09	-58.98	主要系本期资金支付中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0,935,193.31	1.18	113,495,164.40	1.68	-28.69	
其他应收款	60,702,387.88	0.88	401,925,322.41	5.96	-84.90	主要系本期收到应收衢州清泰公司、衢州巨泰公司股权转让款及股权转让期间损益减少24,424.02万元和神鹰集团商铺过户后减少其他应收款9,850.93万元所致。
存货	1,347,097,045.01	19.57	1,343,835,232.97	19.93	0.24	
合同资产	1,700,150,676.21	24.69	1,474,926,760.55	21.87	15.27	
持有待售资产			79,845,275.77	1.18	-100.0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诸暨辰通公司房产土地被政府收储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结转相关资产成本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9,846,147.61	1.45	44,049,534.26	0.65	126.67	主要系子公司余干能源公司在建工程持续推进和本期公司增值税进项留抵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57,944,551.77	0.86	-100.00	主要系本期山西潞安容海发电项目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达到一年以内,长期应收款调整至应收账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66,582,942.74	8.23	46,618,750.46	0.69	1,115.35	主要系本期新增紫光环保股权投资47,520.31万元和菲达华蕴公司股权投资255万元,以及相应增加本期投资收益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00,000.00	0.08	5,500,000.00	0.08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5,252,928.32	2.11	469,115.86	0.01	30,863.12	主要系神鹰集团商铺过户后增加投资性房地产及华商公司不动产自用转为出租所致。
固定资产	468,825,544.75	6.81	534,773,956.62	7.93	-12.33	
在建工程	21,683.18	0	137,928,830.37	2.05	-99.9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余干能源公司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717,887,815.42	10.43	448,313,046.55	6.65	60.13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余干能源公司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商誉	1,799,586.07	0.03	1,799,586.07	0.03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5,362,069.26	0.37	8,318,403.51	0.12	204.89	主要系本期增加 1,740.56 万元大修费用计入待摊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865,101.16	1.4	80,686,469.26	1.2	2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7,281.54	0.01	4,224,437.82	0.07	-84.44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结转减少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1,359,805,145.14	19.75	1,253,578,000.00	18.59	8.47	
应付票据	183,880,000.00	2.67	231,755,000.00	3.44	-20.66	
应付账款	1,557,777,024.38	22.63	1,253,845,544.90	18.6	24.24	
合同负债	817,425,873.79	11.87	961,064,405.54	14.25	-14.95	
应付职工薪酬	6,816,194.21	0.1	34,424,296.03	0.51	-80.20	主要系本期调整年终奖发放至当年,减少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所致。
应交税费	117,602,457.31	1.71	166,938,419.77	2.48	-29.55	
其他应付款	90,718,938.18	1.32	182,348,320.67	2.7	-50.25	主要系本期诸暨辰通公司确认房产土地转让损益冲减其他应付款 9,380.91 万元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422,610.23	0.6	215,017,569.51	3.19	-80.74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归还一年内到期的宁波银行 1.8 亿元贷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6,265,363.60	1.54	124,938,372.72	1.85	-14.95	
长期借款	271,800,000.00	3.95			100.00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新增浦发银行长期借款 8,500 万元,子公司余干能源公司新增建设银行项目贷款 18,880 万元,其中计入长期借款 18,680 万元所致。
长期应付款	104,000,000.00	1.51	109,089,930.49	1.62	-4.67	
预计负债	0		15,032,622.41	0.22	-100.00	主要系期后 2022 年 1 月 27 日江苏海德公司仲裁款公司支付法院 1,627.09 万元,本期将其调入其他应付款所致。
递延收益	43,618,912.79	0.63	50,271,052.85	0.75	-13.23	

2. 境外资产情况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549,324.30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6,904,619.16	保证金及诉讼冻结
应收款项融资	61,614,159.44	质押
固定资产	286,243,652.63	抵押
无形资产	28,507,478.20	抵押
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76,837,409.60	[注]
合 计	600,107,319.03	

[注] 本公司将持有子公司织金能源公司 6,300 万元的股权质押用于织金能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织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大气污染治理是公司主营业务，固体废弃物处理及其他业务的单一业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比例均未达到 30% 以上。

电厂节能改造方面，全国煤炭装机总量约 10.44 亿千瓦，仍然有 15% 的煤电机组未达到超低排放，所以节能改造在电厂仍有一定的市场空间，尤其随着环保设备智能化控制水平提升，基于智慧环保的第三方运维服务将大有可为。《火力发电厂废水治理设计技术规程》规定火电厂脱硫废水必须实现零排放，但零排放技术尚处于市场导入期，目前国内鲜有真正实现脱硫废水“零排放”的电厂，预计未来几年在政策驱动下将迅速推进。虽然国内火电市场每年新增装机容量增长有放缓的趋势，但传统电厂污水处理的外延开始扩大，新增的节水改造和零排放的市场需求开始逐步显现，火电污水处理市场的规模仍将保持快速的增长趋势，且全国 90% 以上的火电厂采用湿法脱硫工艺，脱硫废水产量巨大，因此未来脱硫废水“零排放”市场空间巨大。

“十四五”期间，我国除了对部分落后机组进行淘汰关停外，需要对其余约 1.3 亿千瓦煤电机组开展超低排放深度攻坚，推进煤电机组全面实现超低排放，预计每年可使煤电行业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进

一步减少 27%、37%、22%，促进煤电行业进一步提升清洁化水平。2017 年，钢铁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已超过电力行业，成为工业部门最大的污染物排放来源。而随着火电行业的改造进入尾声，目前我国的超低排放政策也将目标转移向钢铁、焦化行业，并逐渐向水泥、玻璃、电解铝、陶瓷、碳素等主要排放源工业细化。

2019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工信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2020 年 7 月生态环境部修订完成《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在 2019 年文件基础上，优化创新，将企业分为 A（全面达到超低）~D 级，A、B 级企业不限或少限，C、D 级企业多限，鼓励先进，倒逼落后，让环保投入多的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形成良币驱逐劣币的公平市场竞争环境。由于钢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治理重点依然是火电厂改造时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粉尘”，有利于原火电超低排放改造参与企业。

随着国家“十四五”发展目标及相关政策标准的相继出台，“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工作持续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有序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塑料污染治理”等工作扎实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利用行业和市场得到进一步规范化发展，固体废物减量化和循环利用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据北极星垃圾发电网各项目公开信息统计：2021 年全国共 20 个省市累计开标 62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新增垃圾焚烧处理产能为 53,500 吨/日，总投资金额约 334.6 亿人民币。

生态环境部在 2021 中国生态环境产业高峰论坛上表示，“十四五”期间，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将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也是推进低碳环保产业提质增效、加快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根据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21)》，预计 2021 年环境治理营业收入规模约达 2.2 万亿元，“十四五”期间将保持 10%左右的复合增速，2025 年，环境治理营业收入有望突破 3 万亿元。

对于主营业务市场拓展可能遇到的瓶颈，公司未雨绸缪，近几年一

直致力于产融结合、强强联合、转型升级。

(1) 多方向开拓市场，巩固燃煤电站基础存量，大幅提升非电市场份额，逐步树立在各行业中的品牌地位。

(2) 国际国内市场并重，塑造品牌高端国际化。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为契机，依托于省属国企背景优势，加强品牌建设，打造国际影响力；夯实高端出口加工，加深与海外的国际合作，提升与“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合作水平。

(3) 围绕上游重点排污行业领域，强化治理创新技术研发，加快相关环保装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推广。

(4) 加大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开发力度，通过 EPC、BOT 等业务开辟污染治理和运营新模式，布局环保设备研发制造、工程建设的总承包、环境治理运维与服务等产业链，逐步实现公司由装备制造向装备制造加环境服务业，从大气污染治理向跨大气、水、固废等综合环境治理领域服务商的全面转型升级。

环保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大气污染治理

(1). 主要经营模式和上下游情况

1) 主要经营模式

详见本议案“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2) 上下游情况

①上游主要情况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主要原材料钢材（基本为普碳钢）占整个项目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国内钢材市场的价格受疫情影响，呈现“前高后低”的走势，年初钢材价格持续走高，五月达到高峰，期间震荡，十月价格开始回调下降。由于公司订单集中体现于上半年，原材料成本总体偏高。

②下游主要情况

详见前一条“（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2). 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大额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治理工艺	入口污染物指标	出口污染物指标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	是否完成验收
电除尘器	2021/3	2021/3	12,990	低低温静电除尘器	入口粉尘： 24,810mg/Nm ³	粉尘≤14mg/Nm ³	设计阶段	0	否
电除尘器	2021/9	2021/9	13,446	低低温电除尘器	入口粉尘： 33,700mg/Nm ³	粉尘≤17mg/Nm ³	设计阶段	0	否
电除尘器	2021/11	2021/12	18,787	低低温静电除尘器	入口粉尘： 25,238mg/Nm ³	粉尘≤10mg/Nm ³	设计阶段	0	否
建筑安装	2021/5	2021/6	19,333	/	/	/	安装调试完成	17,736.76	是
建筑安装	2021/11	2021/11	14,450	/	/	/	安装调试完成	12,991.74	是
垃圾焚烧烟气治理设备	2021/11	2021/12	4,750	SDA 脱硫 脱硝除尘 烟气处理	颗粒物 :5,000 mg/Nm ³ HCL:1,200mg/Nm ³ SOx:600mg/Nm ³ NOx:450mg/Nm ³	颗粒物≤8 mg/Nm ³ HCL≤50 mg/Nm ³ SOx≤20 mg/Nm ³ NOx≤100 mg/Nm ³	设计阶段	0	否

(3). 项目运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2×36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环保岛系统运营项目（2021-2022 年度）运维合同	
运营情况	运营期限	1 年一签
	收费标准	环保服务费=辅助原料+检修维护费+运行费±考核
	运营期间支出	2,372.59
	政府补贴	无

说明：2019 年 11 月，本公司与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5,700 万元合资成立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由诸暨保盛负责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2×36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第三方经营模式 BOO 项目（以下简称“来宾 BOO 项目”）的投标、运营等事宜。详见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临 2019-084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项目公司暨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诸暨保盛通过国有资产交易平台公开竞拍交易获得了来宾 BOO 项目的经营权，于 2020 年 5 月顺利完成了相关设备的交割，于 2020 年 6 月起正式接手来宾 BOO 项目运维服务。为充分发挥本公司的技术和人员优势，诸暨保盛与本公司每年签订《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2×36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环保岛系统运营项目》，委托本公司负责来宾 BOO 项目的日常运维事项，委托管理费按月结算，以本公司实际运维产生工作量费用清单为基础协商结算，每月 30 日前办理上月费用结算手续。目前来宾 BOO 项目设备运行正常，实际经营状况良好。

2 固体废弃物处理

项目运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地点	固废类型	总投资额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投产时间	项目状态	特许经营期限	垃圾处置费标准
织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贵州省织金县	垃圾焚烧	3.30	600 吨/日	100%	2019/10	完工	30 年	66.5 元/吨
织金垃圾收运项目	贵州省织金县	垃圾收运	1.02	660 吨/日	50%	2018/8	在建	30 年	121.5 元/吨
余干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	垃圾焚烧	3.8125	600 吨/日	/	2021/2	完工	30 年	74.88 元/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股权投资项目总金额为 2,371.5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5.33%，详见本小节“1. 重大的股权投资”。另，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紫光环保 62.95%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无条件通过，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临 2022-031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1) 投资菲达华蕴公司 51% 股权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与海南华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 1,530 万元、1,470 万元，分别占

注册资本的 51%、49%，合资设立浙江菲达华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与海南华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分别为 255 万元、245 万元。

菲达华蕴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外承包工程；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软件开发；园区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非募集资金。

菲达华蕴公司本期收益情况：1,535.05 万元。

（2）增资余干能源公司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与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按同比例增资原则，向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增资 841.50 万元、808.50 万元。

本次增资后，余干能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06.50	51.00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443.50	49.00
合计	13,150.00	100.00

余干能源公司系公司余干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运营公司。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及再生利用；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生物质能发电；电力销售（上述经营事项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及

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经营的事项)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 非募集资金。

余干能源公司本期收益情况详见本小节“(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诸暨市人民政府以 15,901.77 万元的补偿金额征收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诸暨辰通公司所属的位于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168 号的国有土地上房屋。截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已收到本次征收全额补偿金,其产生的全部收益已计入本公司本期财务报表。详见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临 2021-032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诸暨辰通公司国有土地上房屋剩余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30,000,000.00	131,881,422.70	62,398,020.58	-7,539,826.69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业	烟气脱硫等环保设备	121,502,817.00	319,090,318.21	162,699,660.00	-10,798,928.80
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80,000,000.00	255,818,384.88	156,913,207.98	8,268,018.71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业	垃圾焚烧尾气处理等	50,000,000.00	398,320,163.70	39,210,907.99	17,421,888.61
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40,000,000.00	93,513,767.06	14,505,908.60	946,335.99
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垃圾焚烧发电	90,000,000.00	402,294,966.23	72,733,630.82	1,282,337.19
织金菲达绿色环	生态保护和	城市生活垃	60,120,000.00	95,652,451.14	56,219,130.40	-1,024,947.67

境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业	圾处理				
浙江菲达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10,000,000.00	57,999,657.51	-5,190,047.27	-6,122,599.84
诸暨辰通物资贸易 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钢材	15,000,000.00	158,965,135.07	83,837,448.00	48,324,332.81
菲达印度有限公司 (Feida India Private Limited)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3,283,495.34	126,384.59	120,970.41	-84,884.23
菲达国际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7,199,250.00	422,939.71	-5,858,067.96	0.00
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垃圾焚烧发电	131,500,000.00	390,006,219.69	122,279,349.25	-7,094,933.31
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50,000,000.00	245,756,319.57	-16,045,401.29	-7,652,525.84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一直以来，脱硫、脱硝和除尘占据了我国大气治理行业的主场，在国家政策的驱动下，我国电力行业的大气污染治理效果显著。

“十四五”期间，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将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也是推进低碳环保产业提质增效、加快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根据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21)》，预计2021年环境治理营业收入规模约达2.2万亿元，“十四五”期间将保持10%左右的复合增速，2025年，环境治理营业收入有望突破3万亿元。

电厂节能改造方面，全国煤炭装机总量约10.44亿千瓦，仍然有15%的煤电机组未达到超低排放，所以节能改造在电厂仍有一定的市场空间，尤其随着环保设备智能化控制水平提升，基于智慧环保的第三方运维服务将大有可为。同时，随着火电行业的改造进入尾声，目前我国的超低排放政策也将目标转移向钢铁、焦化行业，并逐渐向水泥、玻璃、电解铝、陶瓷、碳素等主要排放源工业细化。为让环保投入多的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

利，形成良币驱逐劣币的公平市场竞争环境，2020 年生态环境部将钢铁企业分为 A（全面达到超低）、B、B-、C、D 级，A、B 级企业不限或少限，C、D 级企业多限，鼓励先进，倒逼落后。由于钢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治理重点依然是火电厂改造时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粉尘”，有利于原火电超低排放改造参与企业。

随着国家“十四五”发展目标及相关政策标准的相继出台，“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工作持续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有序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塑料污染治理”等工作扎实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利用行业和市场得到进一步规范化发展，固体废物减量化和循环利用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1. 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 公司建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全国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燃煤污染物减排国家工程实验室除尘分实验室、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外国专家工作站、省级国际合作基地等创新机构，为浙江省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首批示范企业，拥有电除尘研究所（行业二类所）、布袋除尘研究所在内的 6 个专业研究所，计量理化中心通过国家实验室 CNAS 资质认证，形成了“应用基础中心—技术开发中心—工程设计中心”三位一体的技术研发体系。

(2) 公司已承担实施国家“863 计划”项目 2 项，国家重大研发计划项目 3 项，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国家重大装备创新研制等国家级项目 30 多项，获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 1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13 项，拥有有效的授权专利 268 件、软件著作权 5 件，为主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浙江制造标准 138 项，并有多项产品荣获国家自主创新产品、国内首台套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具备大型燃煤锅炉除尘、脱硫、脱硝、气力输灰及垃圾焚烧工程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大成套、总承包、PPP 建设运营能力。

(3) “菲达”牌静电除尘器为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2. 公司主要竞争劣势

非电领域烟气治理、工业污水处理等市场处于拓展阶段，固废处理领域未形成规模，虽在报告期内有所突破，但与行业内一些优势企业还存在差距。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在国家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大背景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把握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碳达峰”“碳中和”、“中国制造 2025”等重大机遇，坚持稳中求进，聚焦高质量发展和竞争力提升，坚持创新致胜和改革破题，整合内外资源，秉承企业价值观，践行企业精神，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环保装备制造与环境服务水平为主线，以创新为驱动，以重大工程为着力点，不断创新发展模式，在行业不断推陈出新、竞争对手不断增多变强的局势下，公司亦将不断追求创新，勇于超越自我，同时，用好、用足金融平台，循环往复，生态链式地来推进企业全面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立足环保主业，积极发展低碳技术路线与节能环保技术路线，充分发挥菲达品牌与技术优势，深化卓越绩效与精益管理模式，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技术创新与储备，升级制造能力和项目服务运营能力，创新商业模式，实现由大气治理向大气、水、固废、土壤等综合治理转型，实现由装备制造向“制造+环境服务业”转型。

(三) 经营计划

1. 2021 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提出公司 2021 年经营目标：争取实现营业收入 30 亿元，营业成本 25 亿元，三项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控制在 4 亿元以内。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3.84 亿元，营业成本 29.27 亿元，三项费用和研发费用 4.04 亿元，分别占年度经营目标的 112.80%、117.08%、101%。报告期内公司超额完成了年度营业收入目标，但营业成本同比上升，三项费用和研发费用与目标持平，基本完成 2021 年度降本增效、增加收益的目标。

2.2022 年经营计划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关键之年，也是杭钢集团建厂 65 周年、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

菲达环保要按照杭钢集团党委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强化担当意识、实干意识、前列意识，紧紧围绕“五大争先增效计划”，牢牢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要求，坚定不移推动六方面工作。

（1）做深稳中提质文章，在加快市场拓展上实现争先增效。按照杭钢集团节能环保板块“十四五”产业规划，顺应市场环境和竞争态势，全力拓展市场，稳存量、拓增量、提质量、强宣传，巩固传统煤电领域市场，力争在钢铁等非电领域市场拓展上实现更大突破。

（2）做深改革发展文章，在激发内生动力上实现争先增效。落实好杭钢集团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要求，加大资本运作力度，高质量完成对标工作，全面落实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健全以效益为中心的考核体系，力争在推进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等重点领域取得新成效。

（3）做深创新驱动文章，在强化科技赋能上实现争先增效。加大科技研发活动投入，攻克一批产业前沿技术、“卡脖子”技术，攻坚实施“碳足迹碳标签关键技术研发”等“尖兵”计划项目；把数字化改革作为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创新发展的重要手段，努力打造国内领先的先进环保制造业基地。

（4）做深强基固本文章，在强化项目管理上实现争先增效。坚持向管理提升、降本增效、应收账款回收要效益，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体系，着力做好管理水平提升、强化降本增效、应收账款回收“三篇文章”。

（5）做深精准有效文章，在防范风险化解上实现争先增效。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忧患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守住经营风险底线，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不越党风廉政建设红线，有效防范化解投资经营、安全生产、廉政建设、信访稳定等风险。

（6）做深党建融合文章，在引领企业发展上实现争先增效。全面加

强党的建设，强化党建引领，坚持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积极推动党建责任制和生产经营责任制有效联动，实现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双嵌入、双推进、双提升”。

2022 年经营目标：争取实现营业收入 33 亿元，营业成本 28 亿元，三项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控制在 5 亿元以内。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 煤电领域烟气治理市场萎缩，市场下行压力巨大。公司正通过大力拓展非煤电领域废气治理、污水、固废等业务破局发展。

2. 公司主要经营项目执行周期一般较长，资金回收滞后，叠加新冠疫情与钢材价格波动影响，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将进一步通过优化项目全过程管理，优化融资结构，加强预决算管理，加强资金回收等措施化解资金压力。

3. 国外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国际关系错综复杂，海外项目开拓与执行艰难。公司将通过项目审慎评估、及时跟踪管理等措施应对各种风险。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三、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9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注销余干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度计划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共 11 项）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选举监事（不包含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共 18 项）、关于公司与浙江菲达华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增资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决策，依法运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执行公司职务情况进行了检查、考核，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内部核查和监督，认为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公正、客观、合法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预案，后综合考虑交易标的审计、评估结果及其实际运营情况，于 2021 年 12 月调整收购标的资产范围，并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调整拟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根据相关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显著提升，本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主体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本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书面承诺。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自然人股东刘岚协商决定注销余干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双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余干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可分配资产，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各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3、公司与浙江菲达华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总价 1.85 亿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该日常关联交易各方本着公平公允原则并参照市场价协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该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4、公司与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按同比例增资原则分别向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841.50 万元、808.50 万元，公平合理；本次增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增资有利于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更好地开展融资业务，有利于保障其运营项目的顺利结尾和正式投运，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认为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并对董事会做出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四、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47,577.70 元，母公司净利润 20,566,958.95 元，2021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17,254,248.72 元。

鉴于公司 2021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提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用于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五、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度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 预计金额	2021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含附属公司)	100,000.00	61,377.16	由于本年度生产外协比例增加，钢材采购量下降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193.97	依据实际需求发生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27.07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原名：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2,501.09	依据实际需求发生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1.76	
	小计	100,000.00	65,361.0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65,000.00	41,631.13	依据实际需求发生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20,566.53	详见说明（2）
	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2,526.19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原名：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36.96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0.49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14.01	
	浙江菲达华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523.35	详见说明（3）
	小计	65,000.00	81,298.6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	3,331.57	本年度部分机组大修，项目运维服务相应减少
	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16.80	
	浙江菲达华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详见说明（3）
	小计	5,500.00	3,548.37	
合计		170,500.00	150,208.08	

说明：

（1）公司预计 2021 年度购销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总额为 17.05

亿元。鉴于年度生产、服务、市场价格等变化客观存在，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象、项目（品种）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关联交易总金额允许在±20%幅度内变动。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临 2021-021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该项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子公司诸暨辰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于原材料价格高位时期，向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出售钢材累计 19,820.08 万元。

(3) 公司与浙江菲达华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购销合同》、《结构件采购合同》等五个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总价共计 1.85 亿元。详见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临 2021-067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浙江菲达华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该项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调度实际情况，参照当前市场价，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截止2022年2月底)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含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等下属单位)	50,050.00		7,453.47	61,377.16	20.12	本年度预计生产外协比例继续增加，钢材采购量下降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150.00		201.16	1,193.97	0.39	
	杭州杭钢对外经	150.00		0.00	127.07	0.04	

	济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2,150.00		359.93	2,501.09	0.82	
小计		53,500.00		8,014.56	65,199.2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41,631.13	11.60	根据年度项目情况预计金额
	浙江菲达华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0.00	16,523.35	4.60	主要项目在2021年度完成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6,300.00		0.00	0.00		根据年度项目情况预计金额
小计		38,300.00		0.00	58,154.4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566.37	3,331.57	0.93	
小计		3,000.00		566.37	3,331.57		
合计		94,800.00		8,580.93	126,685.34		

说明：

1、与浙江菲达华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交易详见于2021年12月17日披露的临2021-067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浙江菲达华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2、除上一条所述的其他交易计划依据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编制，详见于2020年4月9日披露的临2020-02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暨关联交易公告》。鉴于年度生产、服务、市场价格等变化客观存在，上述关联交易对象、项目（品种）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关联交易总金额允许在±20%幅度内变动。

二、关联方情况

（一）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浙江菲达华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由本公司副总经理丰宝铭担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上述除浙江菲达华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均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下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履约能力强，因向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主要为本公司采购钢材，出售环保设备，提供日常运维服务等。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采购、销售、服务计划依据公平公允原则，参照市场价协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根据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以及与浙江菲达华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编制。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临 2020—025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暨关联交易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临 2021—067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浙江菲达华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发挥专业化协作、资源互补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增强盈利能力，公司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经与各方协商，推出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受市场经济一般条件的约束，定价以市场为原则，

交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收入预计占公司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左右，占比不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会因此严重依赖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六、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从2000年开始已连续二十二年从事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状况较为熟悉，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开展审计业务，并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现提议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相关费用。

以下为天健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何时成 为注册 会计师	何时开始 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	何时开 始在本 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 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 复核上市公司 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世薇	2005 年	2003 年	2005 年	2019 年	见下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世薇	同上				
	闫志勇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19 年	见下
质量控制复核人	暂未确定，见下					

陈世薇：2021 年签署富春环保、中马传动、爱朋医疗与菲达环保报告，2020 年签署富春环保、菲达环保和中马传动报告，2019 年签署济民制药、泰瑞机器报告。

闫志勇：2021 年签署了菲达环保报告，2020 年签署菲达环保与宋都股份报告，2019 年签署爱朋医疗和宋都股份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由于天健事务所正在开展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独立性轮换工作，因此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人员。公司将在天健事务所确定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后及时披露相关人员信息。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天健事务所将确保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公司也将在天健事务所确定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后及时披露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独立性情况。

三、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50 万元，较上年增长 8.70%。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七、关于吸收合并菲达环境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概述

为促进资源共享、业务协同，提高运营效率，本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境”），并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资产交割、工商与税务登记等）。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存续经营，本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不变，菲达环境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合并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吴东明

注册资本：54,740.467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粮油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

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料搬运装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被合并方：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许铨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除尘器，脱硫、脱硝设备，气力输送设备及其它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

菲达环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导产品为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及其它环保备品备件。

菲达环境经审计 2021 年末资产总额 5,799.97 万元，资产净额-519.0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12.83 万元、净利润-612.26 万元。

三、《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乙方：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1. 甲、乙双方同意实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吸收乙方而继续存在，甲方名称保持不变，乙方解散并注销。

2. 甲、乙双方合并后，存续公司甲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740.4672 万元，即合并后甲方的注册资本不变。

3. 甲、乙双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并及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工商变更。但合并手续于该日前不能完成时，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

订补充协议，延长办理时限。

4. 甲、乙双方完成合并及完成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甲方无条件承受，原乙方所有的债务由甲方承担，债权由甲方享有。

5. 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对债权、债务人的告知义务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全部资产及相关的全部文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上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证书、各类账目、账簿、设备技术资料等。

7. 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由甲方聘请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凭该协议办理乙方资产的变更登记、过户等接受手续，相关费用、税收由甲方承担。

9. 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至合并日，应以善良管理人注意义务，继续管理其业务。但是，处理资产、承担义务 1,000 元以上的支出等，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10. 乙方全体管理人员及职工，于合并后当然成为甲方职工。个别调换工作者，不在此列。

1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 菲达环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本公司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的变化，不会对本

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吸收合并有助于公司更好地资源共享、协同作战、拓展市场并系统地服务客户，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本增效、优化治理结构。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8日